



## 大新店地方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日期：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3點30分
- 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311號4樓
- 出席委員：
  - 外部委員-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
  - 外部委員-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
  - 外部委員-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張淑娟院長
  - 內部委員-大新店有線電視節目部周蚊鉅經理
- 列席人員：
  - 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
  - 節目部製作組組長兼新聞組文字記者 張芳琪
  - 節目部新聞組攝影記者 楊邦友
  - 節目企編 黃涵纓(擔任會議紀錄)
- 第一季 討論議案：
  - 案一、拍攝交通方面的新聞時，都會拍到車輛車牌，或是拍攝停車格時也會，若不處理直接播出是否會有問題或是該做什麼樣的處理比較好？
    -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：
      1.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：

可以參考其他台的做法，就是你不是只拍單一車輛，或是二輛，這樣就是很明顯、就是要拍它，基本上遠景拍車輛要完全不拍到不可能，車牌號碼要全遮也很難辦到，因此它只要一輛或兩輛的範圍之內，只要不是對這部車有跟蹤的、幾秒鐘的，讓人家覺得好像就是這部車，突顯這部車的車輛，突顯這部車的號碼就可以了。通常來講，例如說像車禍，你到現場之後，有必要把車輛號碼遮起來，因為它就是主體物，它就是新聞內容的當事主體物，包括贓車、偷竊、搶劫、包括停在路邊，有特定新聞要報導的內容，指涉的是這部車的話，就比較麻煩一點，所以盡量能夠遮就遮，該馬賽克就馬賽克，如果那麼多車，拍到車牌號碼，問題就不大，我過去在某一個台，他們曾經提出這個問題，所以我印象很深刻，那時候有做過討論，後來也就沒什麼事，大概就按這個方式來處理。
      2.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：

就這個個案來看的話，事實上是足以辨識的程度，並且它是獨一的、單獨的中景，呈現在畫面裡頭，因為車子是停在停車格的第一台，我們正面就直接拍它，雖然在新聞裡面沒有負面的聯想或是指涉，它也老老實實停在停車位，但是，它可能造成的困擾不是一群，但是可能對當事個人，他有可以要求更正的權利，因為你不曉得他老婆看到他的車停那個地

方會不會有什麼疑義，看起來不是故意、的確沒有惡意，但是它徒增困擾，就是可能當事人特殊狀態之下，他是有可能會提出抗議的。建議最好將該畫面刪除。雖然後製馬賽克不是很困難，但其實都是一些時間成本，所以就是跟攝影大哥溝通一下，拍的時候注意一下，但其中有幾個畫面可以透過收費員走過去遮住，那邊作剪接點，把前面的剪掉，有一個畫面可這樣處理，但其他三個就非常明顯，所以拍的時候側角把攝影機提高一點，不要帶到車牌，其實像車牌還有廣告看板什麼的，只要視角調一下，不會特別帶到，所以在攝影那邊，在原始拍攝時就可以加強溝通。

3.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院長 張淑娟：  
無意見。

● **臨時動議：**

一、因地方新聞相對單純，針對每一季開會的形式，有沒有建議可以作一些調整？

1.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：

目前這個作法也很好，就是有一個內部溝通的個案，像這種個案就很好，聊一聊到底怎樣的作法會比較好，我們兩位老師也可以提供一下，可能在別的地方開過會，曾經有作過怎麼處理的會議，跟大家報告一下。今天這個很簡單，聊聊也滿好，因為我們不像衛星新聞台，要處理那麼多新聞，偶爾有些爭議，那些部份我們比較沒有這個問題，但會議不開不行。

2.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：

沒事就是好事，開會可以依個案原則做討論。